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 | |
|--------|---|
| 标 题: | 新《保险法》下的保险利益规定及其对财产保险实务的影响 |
| 作 者: | 杜艳婷 |
| 作者单位: |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导 师: | |
| 其他作者: | |
| 中文摘要: | |
| 关 键 字: | 保险法 保险利益 |
| 类 型: | 其他保险 |
| 来 源: | 中国保险学会学术年会入选论文集(2009) |
| 正 文: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保险法》下的保险利益规定及其对财产保险实务的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杜艳婷</p> <p>摘要: 保险利益在保险合同中处于特殊而重要的地位。新《保险法》对现行《保险法》有关保险利益的规定进行了系统修订,对保险标的之转让、保险利益的存在时点与规制对象作了更科学、更合理、更便于操作的规定,为保险公司的实务操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也提出了法律要求。</p> <p>保险利益在保险合同中处于特殊而重要的地位。首先,保险利益是确定保险法律关系当事人资格的基准;其次,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得以成立、其法律效力得以确定的重要条件。通过对保险利益作出科学的规定,可以有效地消除投机行为的可能性,防止道德风险的发生,限制保险人赔付责任的最高限额,以使保险的功用得以充分体现和发挥。新《保险法》对现行《保险法》有关保险利益的规定进行了系统修订,规定更科学、更合理、更便于操作,对财产保险实务将产生较大影响,本文着重就其对车险实务的影响进行论述。</p> <h3>一、保险利益与保险标的之转让</h3> <h4>(一) 保险利益的含义</h4> <p>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保险标的则是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对象,是保险事故发生所在的、本体,即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生命、身体和健康。</p> <p>新旧保险法对保险利益含义的阐释基本相同。</p> <p>需要指出的是,保险利益与保险标的的相互区分。订立保险合同的目的并非保障保险标的本身。换句话说,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将保险标的投保后并不能保障保险标的本身不发生损失,而是在保险标的发生损失后,他们能够从经济上得到补偿。因此,保险合同实际上保障的是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利益,即保险利益。</p> <p>同时,两者又相互依存,在被保险人没有转让保险标的的情况下,保险利益以保险标的的存在为条件。进一步说,财产险保险标的的转让,原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丧失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保险利益,此时要维持原保险合同正常运行,原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就必须将原保险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于对保险标的享有保险利益的人,从而使原保险合同符合保险利益原则的要求。简单地说,财产保险合同转让的原动力是保险利益的转让。</p> <h4>(二) 财产险保险标的的转让</h4> <p>我国现行《保险法》对保险标的的任意转让是否引起保险合同的转让采用属人原则,即除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外,一般保险标的的转让,非经保险人同意,原保险合同对受让人不生效。</p> <p>新《保险法》对保险标的的任意转让是否引起保险合同的转让采用绝对当然继受主义,同时规定保险标的的转让显著地变更或增加了危险时,赋予保险人以一定期间的终止合同权。</p> |

资料库导航

- 杂志
- 地方杂志
- 图书
- 文集
- 论文
- 最新杂志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

推荐资料



用户名
密 码
[免费注册](#) [登录](#)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31期总第17...
- 2010年第30期总第17...
- 2010年第29期总第17...
- 2010年第28期总第17...
- 2010年第27期总第17...

热点文章

- 1 保监会拟出台银保新政
- 2 保险公司刷卡手续费已
- 3 北大保险评论:基本养
- 4 企业年金纳税实施EET
- 5 海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新旧保险法均赋予保险人重新评价风险以决定是否维持原保险合同效力的机会，不同的是现行《保险法》赋予保险人重新评价风险的机会是在事前，即保险标的转让发生前，而新《保险法》是在事后，即保险标的发生转让之后。

事前的重新评价容易出现空白期，如果投保人或受让人在事先未经保险人同意而转让保险标的，之后通知保险人的，在保险人表示同意之前，如果发生保险事故，因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而出现了保险的空白期。但此种情况对保险人控制风险较为有利。

[1] 2 3

上一篇：[论新《保险法》下的有利于被保险人解释原则](#)

下一篇：[死亡保险中的受益人及受益权](#)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关于保险法律问题的探讨](#)
- [保险企业贯彻新《保险法》的关键——“...](#)

相关图书：

- [保险法新论](#)
- [新编保险法](#)

相关文集：

- [浙江省2010年保险法学术年会论文集](#)
- [广西保险法律诉讼专题研讨会（2010）](#)

相关论文：

- [新《保险法》关于保险人合同解除权规定...](#)
- [保险法如实告知义务的司法裁量](#)



中国保险学会网
THE INSURANCE INSTITUTE OF CHINA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RMIC.CN\)](#)

Copyright(c)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